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哈尔滨市道外区疾病预防控制中心会的道外区全民核酸检测物资和医用防疫物资采购(二次)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挂耳式N95口罩，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建德市朝美日化有限公司，从业人员25人，营业收入为624万元，资产总额为754万元，属于微型企业；

2、N95头戴式口罩，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建德市朝美日化有限公司，从业人员25人，营业收入为624万元，资产总额为754万元，属于微型企业；

3、医用外科口罩，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建德市朝美日化有限公司，从业人员25人，营业收入为624万元，资产总额为754万元，属于微型企业；

4、一次性使用灭菌橡胶外科手套，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安徽安宇乳胶制品有限公司行业，从业人员19人，营业收入为495万元，资产总额为766万元，属于微型企业；

5、隔离衣，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湖北英智医疗用品有限公司行业，从业人员12人，营业收入为345万元，资产总额为452万元，属于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康达健（浙江）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2022年6月27日



康达健（浙江）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2022-06-26 11:45:11